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91號

聲請人 張琪景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張楊阿英
關係人 張惠鈴
張淳棋
張丞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宣告張楊阿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選定張琪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指定張丞菘（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楊阿英之子，張楊阿英因○○○○○○○○○○，送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治療及怡和醫院進行復健，前雖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706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確定在案（下稱系爭裁定）。惟張楊阿英住院治療至今，病情持續惡化，致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對張楊阿英變更為監護宣告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
03 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
04 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家事事
05 件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名
07 稱、戶籍謄本、最近親屬同意書、願任同意書、親屬系統表、
08 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見本院卷第7至31頁、第43頁、第49至
09 59頁、第81至85頁）為證。本院於鑑定機關即雙和醫院鑑定
10 醫師前訊問張楊阿英：其不知悉自己姓名、對於聲請人、關
11 係人張淳棋不甚知悉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5日訊問筆錄可
12 佐（見本院卷第97、98頁）。另張楊阿英經鑑定後，結果為
13 ：張楊阿英原本即診斷為○○○○，111年7月突發○○○○
14 急診後發現○○○○○○、○○○○，○○檢查，皆顯示
15 其○○○○○○○○○○，出院後，其○○功能仍○○○，
16 無法○○○○○○，也無法○○○○○○，為全面性○○症
17 有顯著○○障礙及○○障礙，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8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張楊阿英○○後已經
19 2年，○○症仍無法改善，可確定無回復之可能，已達監護
20 宣告之程度等情，有該院113年12月23日雙院精字第1130013
21 477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
22 107頁）。本院審酌訊問張楊阿英之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
23 之程度，並斟酌上開之鑑定報告，認張楊阿英已達不能為意
24 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
25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張楊阿英為受監護宣告
26 之人。

27 四、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28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29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3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31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01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2 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03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4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
05 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五、本院審酌張楊阿英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07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且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
08 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聲請人為張楊阿英
09 之子，核屬至親，為其生活事務處理主要照顧者，同意擔任
10 張楊阿英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且獲得其他親屬關係
11 人張惠鈴、張淳棋之同意，有其等之願任書及最近親屬同意
12 書等件在卷可憑，應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
13 療護，是本院認由聲請人張琪景擔任張楊阿英之監護人，應
14 屬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關係人張丞菘為張楊
15 阿英之子，核屬至親，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有其願任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且無不適任之情形，
17 依法指定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之權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
19 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20 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
21 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22 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 珍 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書 記 官 羅 蓉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